

复旦大学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教学规定

(二〇〇五年九月制定，二〇一三年七月修订)

根据《复旦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第(二)项，学校决定实施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教学培养方案，并制定如下规定。

第一条 课程设置

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教学培养要求原则上与现有本科各主修学位及专业相同，以保证教学培养质量标准的统一。

院系应根据同届本科生主修专业的课程结构、名称、代码、学分数与学时数，确定第二学位教学培养方案(60 学分左右，以专业课程为主，文理基础课程为辅)或第二专业教学培养方案(40 学分左右)。新增课程应已统一列入主修专业的课程表及选课管理系统。

第二条 开课与选课

为处理好教学资源与学生需求量、主修与第二学位/第二专业课程安排之间的关系，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课程组织的基本原则和程序是：

1、为确保所有学生主修课程的需要和利益，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课程组织原则上不占用主修课程开课计划。为此，学校将充分利用教学资源，专门为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课程安排教室和授课时间，尽可能避免与主修课程时间冲突。

2、院系应充分发挥师资力量和教学条件，为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学生组织单独开课。单独开班的人数不少于 10 人，报名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专业，可与主修专业的课程合班开课。

3、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课程编有专用课程代码(与主修专业课程合班开课的，也编有专用课程代码)。学生按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教学培养方案的课程代码选课，按修读学分缴纳费用。

4、某些热门专业的报名人数过多，可能会超过教室、师资和教学条件的承受能力，院系将根据教学条件的承受能力选择接受人数。有些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的报名人数过少而影响教学资源的充分利用，不适合单独开课。由于上述各种原因，学校目前尚不能保证完全满足所有学生的选择需求，学生在报名时，应对上述各种可能产生的结果有充分的思想准备。个别二专业、二学位在报名时对“高等数学”等课程有特殊要求的，按开课院系的要求办理。

第三条 学籍管理

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学习属于规定范畴内的教学活动项目。除本规定已明确的内容外，学生在修读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课程期间，学籍管理与学习纪律等事项按照《复旦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条款执行。

1、报名注册

凡本校在读的本科生，入学一年后，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，均可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申请修读第二学位或第二专业课程。经相应院系和学校审批同意并注册缴费后，可获得修读资格。

学生报名时，只能申请一个专业，同时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，取消申请资格。

申报第二专业，要以确保自己主修专业课程的学习成绩为前提，要准确把握自己的需求，充分了解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教学培养及课程的要求。

2、成绩与学分记载

(1) 学生在修读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前，其主修专业课程中有与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课程名称及学分相同，且已取得成绩的，可以向开设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的院系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主修专业成绩单原件一份。经审核同意后，其成绩和学分转入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成绩单。申请时间在开始修读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一年以后办理。如修读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以前已修的主修专业课程名称、学分与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的目标课程相同，可以在复旦大学 URP 教务管理系统“成绩转换”栏中直接申请。

主修专业课程转为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课程的学分总量最多为 8 学分。获准转入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的学分，不另收取学费。

进入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修读以后，学生在主修专业获得的课程学分不能再转为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学分。

(2) 学生如终止修读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，可于毕业学年的第 3 周至第 5 周到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申请将已获得的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学分转为主修专业的任意选修学分，申请以一次为限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课程转为主修专业任意选修学分的总量最多为 5 学分。

凡自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转入主修专业的成绩，其成绩等级前均加注“*”号，且不计入平均绩点。

3、建立导师制管理制度

单独开设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班级的院系，应建立导师制管理制度，负责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班级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及选课指导。

4、修读年限

学校鼓励学生在主修专业标准学制年限内修完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课程。如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尚未修完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规定课程的，可以在毕业离校后两年内，以单科进修生的身份继续返校注册修读剩余的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课程。学校不负责其住宿、医疗、人事管理等相关事宜。

5、证书申请

未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，不能获得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证书或辅修证书；

对其所修读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的相关课程，教务处仅提供相应的成绩证明。

凡修完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规定课程，成绩及格的学生，可提出证书申请。教务处按照《复旦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院系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定。通过资格审定的学生，可获得复旦大学印制和颁发的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或第二专业证书。

学生如已修完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主干课程 30 学分以上(含)，但未修完所有课程的，可申请相应的专业辅修证书。

第四条 办理程序

各院系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教学。学生可按照程序办理有关课程的修读申请。

每年 5 月中旬，教务处公布“关于在本科生中试行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教学的通知”及相应的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教学培养方案。

5 月下旬，学生登陆复旦大学 URP 教务管理系统，在其中的“复旦大学本科生修读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申请栏”报名；院系审核后，将接受人数与入选学生表格统一交教务处教学管理办公室。教务处汇总并公布各院系接受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学生的名单。

获得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修读资格的学生，须于当年 6 月在网上选课，并于 9 月底办理缴费注册手续。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学费为每学分 130 元。逾期未缴费者，其修读资格与选课按自动作废处理。

学生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课程学习，因已占用学校教学资源，学校不退还已缴纳的选课学费。